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54.0	51.3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8	7.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46.0	43.87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	25	24.03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1	19.84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.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51.3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13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即：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

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.5 万元，占 14.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3.87 万元，占 85.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。故 2018 年度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7.5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 8 万元相比，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6.7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。2018 年度潜山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05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68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业务指导接待用餐、招商引资用餐。本单位当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.87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 46 万元相比，减少 2.13 万元，减少 4.63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4.03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 25 万元相比，减少 0.9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开招标，压减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统一更新公务用车 1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
19.84万元,与年初预算21万元相比,减少1.16万元,下降5.52%,下降的原因是严格出差管理,加强公务车辆运行维护。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1辆,其他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,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,主要用于业务部门提审、公诉出庭、现场勘查保障车辆。2018年末,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。

联系单位:潜山市人民检察院

政务公开电子邮箱:whr660220@163.com。